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桐屿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政策处理评估（地上附着物、土地丈量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（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政策处理评估（地上附着物、土地丈量）项目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台州市明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二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市明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、分别成册、分别提交。

